

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桥铺完全小学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2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516.68 万元，实际支出 467.4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0.47%。

人员经费支出 342.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2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8.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在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32.54 万元,实际支出 125.1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4.43%。其中: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024 年实际支出 31.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5.32%,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 2024 年实际支出 26.6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1.26%,主要用于开展学生营养餐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营养餐项目)

一、生均公用经费管理情况

（一）支出结构及执行

2024 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5.32%，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水电费、教学材料采购等基础保障。生均公用经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细化资金分配、强化部门职责联动等方式，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二）管理措施

建立预算编制与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结合学校实际需求核定生均标准，避免资金闲置或挪用。通过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重点核查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性。

二、学生营养餐项目实施情况

（一）经费保障与成效

学生营养餐项目资金纳入专项管理，部分地区通过财政专户资金保障，确保膳食经费足额拨付。我校 2024 年营养餐专项支出占比约 21.26%，覆盖全校学生。

项目重点是强化食品安全和膳食质量，要求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公开采购流程和资金使用明细。

（二）风险防控与社会监督

建立“社会共治”机制，引入家长委员会参与膳食方案制定及经费监督，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针对营养餐资金使用隐患，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严查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目标与指标脱节：部分学校将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内容直接作为绩效目标，导致指标缺乏量化依据和关键性导向，未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成果。

指标精细化不足：绩效指标未针对教育投入与产出的关联性设计，模型简单化，难以满足不同学校或项目的差异化需求。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不规范

预算编制粗放：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未结合实际需求细化，导致年度中频繁追加或调整预算，影响资金使用效

率。

资金挤占挪用：因人员和公用经费不足，部分项目支出被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等非项目用途，偏离专项资金定位。

三、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

评价结果缺乏权威性：现有评价多依赖主观经验或表面指标（如投入占比、增长率），忽视教育产出的实际效果（如教学质量、学生发展）。

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绩效评价与后续预算分配、管理改进脱节，未能形成“评价—反馈—优化”闭环机制。

四、内部控制与监管缺失

资产管理漏洞：资产出租、处置未履行规范流程（如未公开招租、未委托第三方评估），存在制度执行风险。

监管力量薄弱：绩效评价人员专业性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不畅，导致数据搜集、结果验证困难。

五、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度低

透明度不足：部分学校未主动公开资金分配、项目进展等关键信息，家长委员会等社会监督机制流于形式。

社会共治机制缺失：营养餐等专项资金缺乏家长、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常态化监督渠道，公众信任度受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

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